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寶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地氈。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元)，將由寶隆及山花按49%及51%之比例以現金注資。根據合營協議，寶隆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額將為現金2,940,000美元(約港幣22,932,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

董事會宣佈，寶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寶隆；及

山花。

本集團已於中國與山花集團成立三間中外合營企業，即威海山花地毯材料、威海山花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威海山花地毯材料、威海山花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威海山花地毯材料、威海山花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之投資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入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山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c) 業務：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地氈。

(d)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元)，而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為15,0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0元)。視乎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定，合營公司將以營運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貸支付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額之差額。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寶隆及山花按以下方式注資：

- (i) 49% (即2,940,000美元(約港幣22,932,000元)) 將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起計六個月內由寶隆以現金注資，而注資額預期將透過威海山花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將向本集團支付之股息撥付；及
- (ii) 51% (即3,060,000美元(約港幣23,868,000元)) 將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起計六個月內由山花以現金注資。

合營公司將由寶隆及山花分別擁有49%及51%。由於本集團僅持有合營公司之49%權益股本，故合營公司將不會視作附屬公司處理，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入賬。

除上述註冊資本之注資外，根據合營協議，寶隆並無任何責任須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或為合營公司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e) 合營公司之年期：

由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35年。年期可由訂約方達成協議延長。

(f)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之純利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分派予寶隆及山花之股東。

(g) 董事會及監事會：

合營公司將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而：

- (i) 寶隆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至合營公司；及
- (ii) 山花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及兩名監事至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出入口及銷售地氈。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各種優質地氈產品，由豪華至價錢相宜貨色均齊備，適合各種商用及住宅環境。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山花之關係，並有助增加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將由寶隆注入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額乃合營協議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山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地氈。

在應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將由寶隆及山花分別擁有49%及51%
「合營協議」	指	寶隆與山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花」	指	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寶隆」	指	寶隆地氈(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威海山花地毯材料」	指	威海山花地毯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其41.7%權益股本
「威海山花華寶」	指	威海山花華寶地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股本
「威海山花博美」	指	威海山花博美地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股本

僅供說明之用，以美元計算之金額已按1.00美元 = 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偉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